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1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现需要公司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要求公司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落实之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